

2023-2024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

任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

日期	工作	負責人/備註
21/4/2023(五)	發通告通知全校家長及教職員選細則及流程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選舉主任：容淑儀 ● 候選人資格：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21/4/2023(五) 至 5/5/2023(五) 下午 4 時前	開始接受提名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時前提名截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名期不少於兩星期。 ● 家長親臨校務處遞交參選表格。 ● 逾期遞交的參選表格恕不受理，作自動放棄參選論。
12/5/2023(五)-	派發投票通知書、候選人簡介及選票 1 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投票日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● 選一個家長校董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。若有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決定。
29/5/2023(一)	投票時間： 7:00am-4:00p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均有資格投票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逾期遞交選票作廢票論
29/5/2023(一)	點票時間：4:00pm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由校長、選舉主任、家教會主席監票，各候選人及家長也可到場見證點票工作。
29/5/2023 (一)	公布選舉結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點票後一星期內通知獲選和落選人。 ●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。
1/9/2023 - 31/8/2024	任期開始	

本選舉指引乃根據《條例》第40AO條「家長校董的提名」的規定，遵循「公平而開放透明」的原則，建議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。